

##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附件：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  
要點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03146號



主旨：廢止「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如附件）。

依據：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訂於85年，目前全校共有11個系所要求研究生必修第~~二~~外國文，系所承認之語種已非僅限德文、法文及日文3種，其第~~二~~外國文修課規定已訂定於各系所必修科目查詢系統。
- 二、近年來因本校開設之語文課程種類眾多且坊間語文檢定種類日增，研究生可採申請抵免、修課、語文檢定或系所自辦甄試等方式達成第二外國文之要求，特殊情況經系所審查通過者亦可准予免修，故學生參加校方辦理之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人數日漸減少。
- 三、本要點因時空轉變已不符現況且無執行實益，自即日起廢止。

校長楊泮池

裝

訂

線

臺灣大學  
虎頭縫章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

民國 85 年 5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應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其為必修或選修科目，並向教務處報備登記管理其成績。
- 二、研究生修習之第二外國文以德文、法文及日文三種為原則。可由各研究所指定或由研究生自擇一種修習之。但倘有必要須以其他外國文代替修習者，應先行報請所長、院長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外國籍研究生其本國語文不得作為第二外國文修習。但如所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語文有重要關係，報請所長、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應隨同本校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文科目班級上課，循序修畢該科目（一）及（二）兩學年共四學期課程。凡已修畢四學期課程，其修習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採認為第二外國文程度及格通過。  
凡經過外國語文學系或日本語文學系審查通過可跳修更高級第二外國文課程者，不受前項循序修習限制。
- 四、研究所如指定某種語文為第二外國文或認為有加強修讀某種第二外國文之必要時，得由各研究所開設專班課程予以修習。其成績比照前條處理。
- 五、凡以第二外國文為必修科目之研究所，其研究生入所以前曾修習或自習第二外國文者，得依照下述規定申請抵免或免修甄試：
  - （一）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第二外國文，持有成績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二）研究生曾自修第二外國文，自認程度已達規定水準者，可填具「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申請書」，報請所長轉送教務處申請參加免修甄試。甄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以免修。
- 六、免修甄試方式得依各所決定，就單考「普通科外文」或「專科外文」，或二科皆考，三種方式擇一辦理。每科考試時間為一〇〇分鐘，各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二科皆考者，其甄試總成績以「普通科外文」佔三十%，「專科外文」佔七十%計算之。
- 七、第二外國文為必修科目之研究生，經申請參加免修甄試，如其第一次甄試總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年重行申請第二次甄試；同一外國文免修甄試以兩次為限。
- 八、研究生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由教務處每學年舉辦一次。甄試命題閱卷及評分事宜，由教務長會商有關研究所所長及外國語文學研究所所長辦理之。
- 九、甄試所需之費用，以本校教學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